

B8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已对外出售且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户用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租赁合同》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即“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8,892.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剩余余额合计为562,294.81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年度担保计划履行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科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香港”)向德意志银行申请不超过1,950,000欧元(或等值货币)的授信额度用于衍生品交易,授信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1,950,000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Solar EL EDEN S.A.S.(以下简称“Solar EL”)向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为9亿雷亚尔(巴西比索)的投标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4个月,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6)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10, SL(以下简称“Greenfield 10”)向西班牙保险公司Get Involved S.L申请开立本金为70万欧元的网银保函,保函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公司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开立保函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慧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慧能”)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晶科电力为上述保函向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确保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拟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司为下属项目公司签署的能源管理协议条款范围内的各项义务及连带责任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电”)在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内投资建设晶硅项目,公司与其签署项目合同书,约定合同内容对上海盛电具有约束力,并由公司为上海盛电在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项目合同书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苏州晶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宇”)利用苏州市平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晶宇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并与之签署能源管理合同,公司为苏州晶宇在能源管理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能源管理合同已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晶亮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晶亮”)在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厂区内部投资建设储能项目,并与之签署能源管理合同,公司为杭州晶亮在能源管理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上述能源管理合同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16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额度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余额	调增余额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上海晶科	150,000.00	0.00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晶科香港	336,413.10	0.00	336,413.10	15,202.59	321,205.51
小计	496,413.10	0.00	496,413.10	45,202.59	441,210.5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39,000.00	0.00	39,000.00	26,000.00	13,000.00
晶科智能	0.00	3,200.00	3,200.00	0.00	13,420.61
Solar EL	140,000.00	0.00	140,000.00	15,375.69	124,624.40
Greenfield 10	2,104.97	2,104.97	2,104.97	0.00	2,104.97
其他按揭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0%以上的公司	100,000.00	-6,304.97	94,695.03	-	94,695.03
小计	279,000.00	0.00	279,000.00	46,690.57	232,319.43
合计	766,413.10	0.00	765,413.10	61,183.16	673,529.04

注:上表涉及的以公司名义于2025年3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阳”)与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晶阳以其持有的晶科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亿元,担保期限为晶科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5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余额	调增余额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150,000.00	0.00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晶科香港	336,413.10	0.00	336,413.10	15,202.59	321,205.51
小计	496,413.10	0.00	496,413.10	45,202.59	441,210.5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39,000.00	0.00	39,000.00	26,000.00	13,000.00
晶科智能	0.00	3,200.00	3,200.00	0.00	13,420.61
Solar EL	140,000.00	0.00	140,000.00	15,375.69	124,624.40
Greenfield 10	2,104.97	2,104.97	2,104.97	0.00	2,104.97
其他按揭贷款余额占净资产比例0%以上的公司	100,000.00	-6,304.97	94,695.03	-	94,695.03
小计	279,000.00	0.00	279,000.00	46,690.57	232,319.43
合计	766,413.10	0.00	765,413.10	61,183.16	673,529.04

注:上表涉及的以公司名义于2025年3月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下同);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阳”)与中信金租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上海晶阳以其持有的晶科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亿元,担保期限为晶科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6日、2025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公司为晶科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五)公司为Solar EL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为Greenfield 10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晶科电力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公司为晶科作为共同诉讼人发生的全部债务。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公司为晶科作为共同诉讼人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权利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还款日之后三年。

3、担保范围:因主合同项下产生的负债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以及相关利息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十)担保人为